

第二十六屆「台北扶輪盃」台語演講、台語現代詩朗誦、台語報新聞

《台語報新聞》活動比賽辦法

- 一、實施目的：增進國人對台語的瞭解與興趣，進而欣賞台語之美，期能在生活起居上正確流利使用台語
- 二、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台北城東、大安、遠東、木蘭、永安、怡東、旭東網路、大城、上安、亞東、中城網路、日城扶輪社
-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世界河洛文化振興協會
台北城東扶輪社少年服務團
- 五、比賽組別：
 - (一) 大專院校組：報名資格限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止於全國各大專院校仍在學之學生。
(含碩、博士生)
 - (二) 社會青年組：報名資格限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止滿 18 歲且未滿 35 歲之社會青年人士，但現職台語主播或三年內曾參加電視台台語主播比賽並獲得第一名者不能報名參賽。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
- 七、報名方法：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不足時，請自行影印），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至台北城東扶輪社網站 (<http://www.rotary-me.org.tw>) 下載本報名表。
 - (二) 掛號逕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1 巷 13 號 2 樓 台北城東扶輪社 收」。
 - (三) E-mail 至台北城東扶輪社 rotary.me@msa.hinet.net
- 八、比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12:40-13:00 完成報到；13:00 開始比賽

地點：台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九、比賽辦法：
 - (一) 評分標準：
 1. 外表佔 15%；包括儀態、服裝、表情。
 2. 語言佔 35%；包括發音、語氣、聲情。
 3. 翻譯能力佔 50%；包括用詞精準度、用詞優雅度、用詞平順度。
 4. 時間限制：參賽播報時間為 3 分鐘（於 2 分 30 秒時按鈴提示）。
未足 3 分鐘及超過 15 秒內（含）不扣分，每超過 15 秒扣 1 分。
 5. 比賽分數統計：最後一位參賽者播報完畢後，即由專人收取三位評審評分表，交由統計人員計算所有參賽者獲評分數。

說明：方音差不列入計分、參雜國語（華語）發音將扣分、錯讀本調及變調者將依次數扣分、用詞使用文言文詞不扣分、用詞使用國語（華語）專用詞將扣分。
 - (二) 報名人數：

不限人數，但少於 5 人(含)以內，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取消。

 - 人數在 30 人(含)以內，取初賽成績在前 50%者參賽；未足 1 人以 1 人計。
 - 人數在 31 人(含)以上，取初賽成績在前 16 名者參賽。
 - (三) 參賽規則：
 1. 與現代詩朗誦組合併比賽場地，待現代詩朗誦組比賽完畢，接續進行報新聞比賽。
 2. 出賽號次及播報文稿，則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由選手親自抽籤決定。
 - (四) 評審人員講評後，於原場地舉行閉幕及頒獎典禮。
 - (五) 若因參賽人員表現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決定部份獎項從缺。

十、獎勵：

- (一) 決賽參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取第一、二名，各頒給獎狀乙面，以及獎金新台幣六千元、五千元整。另頒給第一、二名次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及交通補助費新台幣一千元。
- (二) 決賽參賽人數在六人(含)以上，取第一、二、三名，各頒給獎狀乙面，以及獎金新台幣六千元、五千元、四千元整，另頒給第一、二、三名次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及交通補助費新台幣一千元。優勝三名，頒給獎金一千元整及獎狀，另頒給優勝三名次之指導老師感謝狀。

(三) 本次活動內容將於網路媒體 YouTube 頻道紀錄影像呈現。

拾參、本項活動辦法若有不足或修訂時，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